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267,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合資格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267,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2532 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35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32 港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 0.01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67,800,000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23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可行使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於合共267,8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合資格承授人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